

押物「損失無法相抵」之不合理情形。

五、綜上，財政部對此類不良債權交易之課稅方式應予調整，即債權人以債權抵繳法院拍定價格，取得抵押物時，尚非真正所得實現時點，未便於在該時點就計算債權損益，而需等到抵押物出售時，始可以抵押物之出售價格為時價，據以計課財產交易所得，以符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及所得稅「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連署人：陳其邁 田秋堇 蔡其昌 劉耀豪 葉宜津

薛 凌 魏明谷 許智傑 鄭麗君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就審計部及其所屬各審計處室針對各級行政機關之財務收支與施政結果之評估所提出之各項審計報告或相關資訊除作為立法院問政及各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外，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理應擴大為社會各階層所運用，變成一種公共財。惟審計部受限於資訊經費，不僅網站架構之規劃及網頁之設計無法另行投入人力維護，亦未提供雲端應用程式設計，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研考會、審計部，提供專案經費或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於民國 101 年底前建置審計報告與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庫，使民眾得以隨時、隨地、隨選地蒐尋與存取政府施政政策及其成果評估，使各級政府施政績效能夠更為公開與透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就審計部及其所屬各審計處室針對各級行政機關之財務收支與施政結果之評估所提出之各項審計報告或相關資訊除作為立法院問政及各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外，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理應擴大為社會各階層所運用，變成一種公共財。惟審計部受限於資訊經費，不僅網站架構之規劃及網頁之設計無法另行投入人力維護，亦未提供雲端應用程式設計，不利手持行動裝置之民眾隨時、隨地、隨選地蒐尋與存取政府施政政策及其成果評估，致政府政策規劃與施政成效之及時化與透明化嚴重不足。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研考會、審計部，提供專案經費或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於民國 101 年底前建置審計報告與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庫，使民眾得以隨時、隨地、隨選地蒐尋與存取政府施政政策及其成果評估，使各級政府施政績效能夠更為公開與透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審計機關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係為國際趨勢：2010 年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發布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化與課責」，揭櫫審計機關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乃是強化審計機關課責功能之具體措施。

二、審計資料應為公共財，使各級政府施政績效能夠更為公開與透明：審計部及其所屬各審計處室負責中央至地方各級政府財務收支之審計及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實施結果之評估，所提出之各項審計報告或相關資訊除作為立法院問政及各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外，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